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武汉

2025 年 9 月 22 日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鸿鹄科技园 1 栋 7 楼会议室
- 三、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主 持 人：董事长王岩科
- 五、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 宣读议案：
 - （1）《关于公司为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议案
 4. 选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5. 宣布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6. 现场到会股东表决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与会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一：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下属机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 9 月，上海华泰拟与中国银行将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因上海华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

(4)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6 日；

(5) 法定代表人：王岩科；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8727330U；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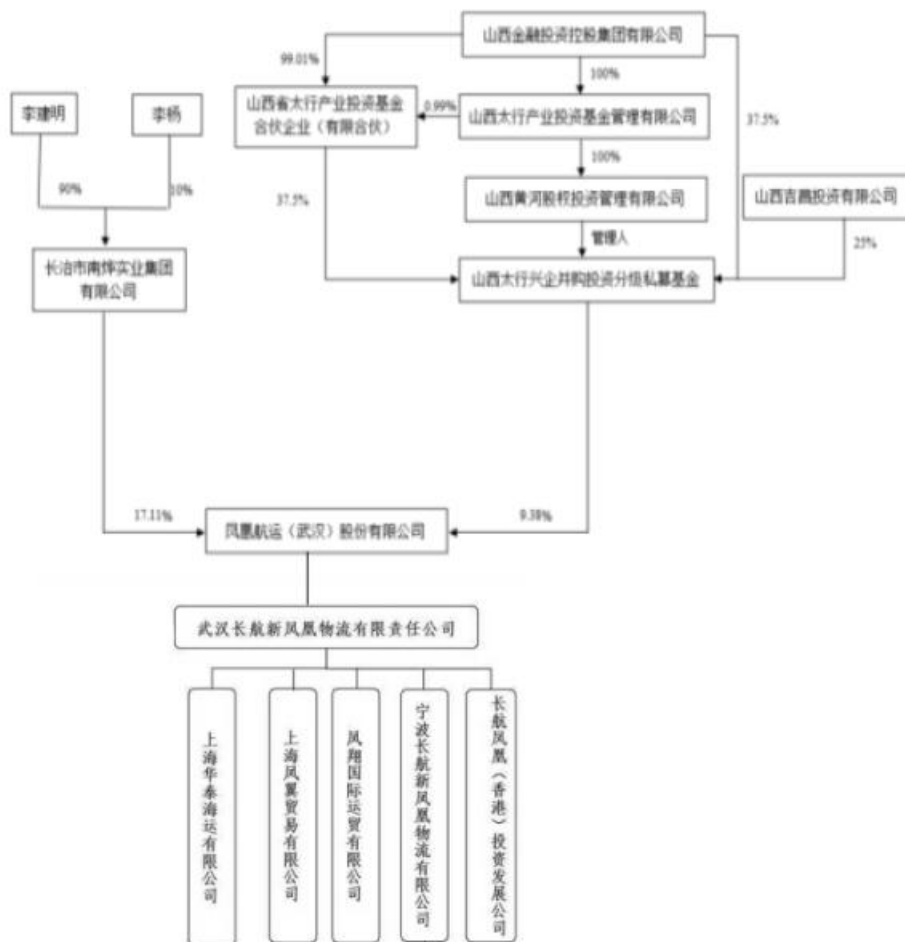
(9) 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底资产总额 33,412 万元，负债总额 27,051 万元，净资产 6,36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553 万元，净利润为 -4,428 万元。

2025 年 6 月底资产总额 32,769 万元，负债总额 26,726 万元，净资产 6,043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203 万元，净利润为-318 万元。

(10) 信用状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1) 股权控制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壹仟万元整与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反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上海华泰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代偿之日起叁年。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业务开展，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机构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无逾期担保及诉讼事项。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